**天星湖畔·花蔓邸项目人防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4](#_Toc194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5277)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6](#_Toc26254)

[二、总 则 7](#_Toc20957)

[1.适用范围 7](#_Toc18430)

[2. 有关定义 7](#_Toc27420)

[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7](#_Toc10288)

[4. 比选费用 8](#_Toc6365)

[三、比选文件 8](#_Toc15754)

[5．比选文件的构成 8](#_Toc24595)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_Toc10426)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_Toc22579)

[四、比选申请文件 9](#_Toc7919)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9](#_Toc14068)

[9．计量单位 9](#_Toc10021)

[10. 比选货币 9](#_Toc30464)

[11. 知识产权 9](#_Toc2709)

[12．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0](#_Toc22808)

[13．比选文件格式 11](#_Toc22970)

[14．比选有效期 11](#_Toc15233)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_Toc12954)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2](#_Toc25010)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2](#_Toc6703)

[18．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_Toc22172)

[五、开标和中选 13](#_Toc2586)

[19．开标 13](#_Toc9730)

[20. 开标程序 14](#_Toc7443)

[21．开评标过程存档 14](#_Toc19896)

[22. 中选通知书 14](#_Toc2244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_Toc3531)

[23. 签订合同 15](#_Toc14444)

[24. 合同分包 16](#_Toc14034)

[25. 合同转包 16](#_Toc20786)

[26. 履行合同 16](#_Toc20486)

[27.资金支付 16](#_Toc32158)

[七、比选纪律要求 16](#_Toc31437)

[28. 比选无效的情形： 16](#_Toc9420)

[29.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的情形： 17](#_Toc26584)

[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_Toc10894)

[一、投 标 函 19](#_Toc4618)

[二、承诺函 20](#_Toc490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_Toc21954)

[四、开标一览表 22](#_Toc28473)

[五、商务应答表 23](#_Toc32522)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4](#_Toc280)

[七、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5](#_Toc31582)

[八、服务应答表 26](#_Toc3183)

[九、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27](#_Toc5632)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8](#_Toc19892)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30](#_Toc18770)

[一、项目名称：天星湖畔·花蔓邸项目人防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30](#_Toc20088)

[二、服务项目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 30](#_Toc30323)

[三、服务项目范围、服务要求及服务成果： 30](#_Toc14827)

[四、商务要求 30](#_Toc2258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_Toc12910)

[1. 总则 31](#_Toc30441)

[2. 评审方法 32](#_Toc6336)

[3. 评审程序 32](#_Toc27474)

[4. 废标 32](#_Toc31114)

[5. 定标 33](#_Toc29317)

[6. 评标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33](#_Toc15448)

[7. 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34](#_Toc8582)

[第七章 人防检测服务合同 35](#_Toc18235)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比选人）拟对“天星湖畔·花蔓邸项目人防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天星湖畔·花蔓邸项目人防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项目情况：**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概况及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比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比选文件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4 日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天星湖畔·花蔓邸项目营销中心2楼会议室（地址）获取。（比选申请人资格不能转让）。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比选申请人资格不能转让）。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1.现场办理：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2.网上办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扫描件发送至1225882555@qq.com。（须注明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具体项目名称，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原件于开标时交至上述比选文件获取地点**。

**六、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 25 日09: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址：**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天星湖畔·花蔓邸项目营销中心3楼会议室。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http://www.pzhguotou.com/ 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选 人：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天星湖畔·花蔓邸项目营销中心2楼；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8768862707；

2022年1月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76250.65元。预算单价：19元/㎡。  超过采购预算及预算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比选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比选文件咨询 | 联系人：曹先生；联系电话：187688627076。 |
| 4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曹先生；联系电话：187688627076。 |
| 5 | 联合体比选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比选。 |
| 6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 7 | 中选通知书领取 | 中选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选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天星湖畔·花蔓邸项目营销中心2楼领取中选通知书。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8768862707。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比选招标的比选人是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比选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 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比选文件。

### 4.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三、比选文件

### 5．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比选邀请；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概况及要求；

（六）评审办法及标准；

（七）人防检测服务合同。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6.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比选申请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 比选申请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 四、比选申请文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8.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9．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比选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知识产权

1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书面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 报价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服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比选申请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应答表；

（3）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比选申请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比选申请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比选申请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比选文件的约束。否则，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处理，即使中选也将取消中选资格）；

（7）证明比选申请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8）商务应答表；

（9）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4其他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3．比选文件格式

13.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该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比选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13.2该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3.3该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4．比选有效期

14.1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14.2 因不可抗力事件，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4.3 因比选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U盘）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额外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5.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6.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比选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公章）。

###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比选申请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7.2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报名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与比选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必须一致。但是，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7.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18．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比选须知第16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8.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比选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选

### 19．开标

19.1 开标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人、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比选申请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比选人、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19.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9.3 开标时，由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比选申请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比选申请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 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所有比选唱标完毕，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比选申请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单（比选申请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根据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比选申请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比选申请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价格（价格折扣）。未宣读的比选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比选申请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比选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比选申请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1．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2. 中选通知书

22.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比选申请人中选后，拒绝领取中选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选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选通知书。

22.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22.5中选公告发出后，中选人自行领取中选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选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天星湖畔·花蔓邸项目营销中心2楼领取中选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指定的参股或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指定的参股或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指定的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3.1在比选人确定中选人以前放弃中选候选资格的；

23.3.2中选后放弃中选、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或者不接收中选通知书的；

23.3.3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23.3.4中选人向比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3.5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3.3.6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3.3.7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3.3.8比选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形。

### 24.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选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5.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 履行合同

26.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资金支付

按合同约定执行。

## 七、比选纪律要求

### 28. 比选无效的情形：

（1）比选申请人直接或间接从比选人处获得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

（3）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比选活动；

（5）比选申请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

（6）比选申请人之间商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参加比选活动或者放弃中选的；

（7）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比选申请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或者排斥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10）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1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1）—（12）条情形之一的，比选无效。

### 29.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的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 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比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比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比选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4、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单位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

（比选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比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_\_\_\_\_\_\_\_\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服务时间**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 计(元) | | | |  |
| 比选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比选日期：

## 

## 五、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比选应答**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与比选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比选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箱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 

## 

## 七、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项目规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仅限于比选申请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 八、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 九、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比选申请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比选申请人为分公司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若本项目比选申请人是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不提供总公司授权。④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且本人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具有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比选申请人提供公司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7、根据比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书面承诺函）。**

**二、其它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2.复印件加盖公章；3.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与谈判的，原件备查。）。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在有效期内；3.复印件加盖公章；4.如响应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谈判而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

#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天星湖畔·花蔓邸项目人防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二、服务项目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

三、服务项目范围：

1、对天星湖畔·花蔓邸项目人防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人防设备提供技术测试和检测服务。

2、人防工程面积9276.35m2。本项目预算单价为19元/㎡。

四、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3、RFJ 01-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

4、RFJ 04-2009《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

5、国人防办【2014】438号【2017】271号

6、省防【2011】66号100号、【2012】89号的有关规定。

7、人防设计图纸。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人防工程检测全部完成。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并完成技术交底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计检测费用的50%；

2）；预埋件安装检测完成60%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计检测费用的30%。

3）竣工验收时，综合验收完工检测完毕以后，在甲方领取竣工验收报告之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计检测费用尾款的 20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比选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宣布评标纪律；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比选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比选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比选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比选文件一并存档。

1.3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4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选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比选人委托直接确定中选人；

（5）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比选申请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评标委员会评价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比选申请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 3. 评审程序

3.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5最低评标价法：经初审后完全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资格和实质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 4. 废标

4.1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比选申请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比选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比选申请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比选人。

5.2.3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顺序确定中选比选申请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比选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选比选申请人。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顺序确定中选比选申请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为中选比选申请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为中选比选申请人，依次类推。**

5.2.4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比选申请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比选人确定中选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 6. 评标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比选申请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比选申请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二）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四）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五）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六）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收受比选申请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人防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文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星湖畔·花蔓邸项目人防工程进行检测，并支付检测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检测服务的目标：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委托检测单”。
3. 检测服务的方式：按“委托检测单”进行现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1. 检测服务地点：天星河畔·花蔓邸项目
2. 检测服务内容：根据“委托检测单”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3. 暂定检测服务完成时间： 2022年 月 日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检测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委托检测单”，明确检测对象的信息、检测要求、检测方法、报告领取方式等信息。
2.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工作联系函，明确入场检测时间，提供与检测内容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如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安装有关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并确保其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 保证委托检测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具备必要的检测条件。
4.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乙方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照明、用电等。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和检测方式开展检测服务工作，应：

1. 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
2. 严格按照“委托检测单”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3. 发现不合格的检测项目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 在检测过程中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5.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图纸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检测及附加服务费用，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检测费用：本次检测共包含人防工程面积9276.35m2，按包干费用计价收取检测费用，含税包干单价为 元，合计含税检测费用为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并完成技术交底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计检测费用的50%即￥（大写： ）；预埋件安装检测完成60%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计检测费用的30%即￥（大写： ）；综合验收完工检测完毕以后，在甲方领取竣工验收报告之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计检测费用尾款的 20 %即￥（大写： ）。

1. 因产生附加服务而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在甲方获取检测报告前一并付清。
2. 每次支付检测费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构成违约；增值税发票税率以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税率为准，而不调整含税价。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提出合同服务内容以外要求的，应作为本合同的附加服务。

2、由于甲方或者第三人的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者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服务，完成检测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报酬。

3、乙方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者终止检测服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检测服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附加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报酬。

4、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双方未达成协议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3、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4、累计赔偿金额，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确定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泄露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对检测报告如有疑议，应在报告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过期乙方不予受理。
4.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项目技术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项目技术联系人。如一方变更技术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检测依据**

1、《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2009）

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http://code.fabao365.com/search/wd=%E4%BA%BA%E6%B0%91%E9%98%B2%E7%A9%BA%E5%B7%A5%E7%A8%8B%E9%98%B2%E6%8A%A4%E8%AE%BE%E5%A4%87%E4%BA%A7%E5%93%81%E8%B4%A8%E9%87%8F%E6%A3%80%E9%AA%8C%E4%B8%8E%E6%96%BD%E5%B7%A5%E9%AA%8C%E6%94%B6%E6%A0%87%E5%87%86)》（RFJ01-2002）

3、《[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code.fabao365.com/search/wd=%E4%BA%BA%E6%B0%91%E9%98%B2%E7%A9%BA%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8F%8A%E9%AA%8C%E6%94%B6%E8%A7%84%E8%8C%83)》（GB50134-2004）

4、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加工及安装有关的设计文件资料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检测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向甲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且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价款后，本合同书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鲜章））。

2、委托检测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